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1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71.11 万元，同比下降 2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43.86 万元，同比下降 444.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3.68 万元。你公司已连续 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 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近两年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2）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3）结合你公司连续 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持续

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审会计师报告期对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你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1）鉴证报告披露的保留事项一：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安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及法人章、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人章失控。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公司的公司章及法人章仍处于失控状态。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挂失等方式变更并新办公司章及法人章。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是否因上述原因存在未经批准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你公司认为，上述公司的银行 U 盾、法人一证通由你公司总部保管，通过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可知你公司并无表内负债；即使两家公司曾经的营业执照及印鉴由你公司原总经理封雪保管，在其保管期间可能发生担保事项，但对外担保需要经过法定程序，否则属于违规担保，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两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印鉴已做更换，原印鉴均已作废并已登报声明，并已在公安局备案。以上事项目前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并没有直接影响。

请你公司：①说明对子公司进行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管控的具体制度与执行情况；②说明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与法人章失控的时间及原因，未及时挂失新办的原因，结合股权比例、董事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及所掌控的相关公司资料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是否能够实施有效控制；③在自查并函询封雪的基础上说明

其在保管上述子公司重要资料和财物期间，是否发生未经审议和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是否可能对你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无法判断你公司是否因存在未经批准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却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及合规性。

(2) 鉴证报告披露的保留事项二：你公司原持有稠州银行 3,000 万股股份，2017 年 11 月拟以 14,640 万元转让给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但中易金经仅支付 50% 交易价款后不再支付。2018 年 3 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但中易金经未配合你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18 年 8 月，你公司为此诉至法院，但未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保全。2020 年 4 月，中易金经将稠州银行 3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此，你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该部分股权的投资损失。你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该缺陷，但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均为 0。

请你公司：①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说明上述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属于你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如是，请更正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如否，请说明具体依据；②说明中易金经未继续支付你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你公司与中易金经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资金往来；③法院判决你公司不符合股东资格的原因，你公司此前持有稠州银行股权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④结合 2017 年至今上述事项的进展，逐年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⑤你公司

在 2018 年 8 月诉至法院时未对该部分股权进行诉讼保全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督促你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保障你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年审会计师对于上述问题②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鉴证报告披露的保留事项三：2019 年 9 月，你公司以 13,831.6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电商”）60.40% 股权，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因你公司不符合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尚未受理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实质性终止。截至 2020 年末，因该事项形成债权 12,335.00 万元。你公司将该款项列为“经营性往来”，年审会计师认为不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涉嫌非经营性占用。

你公司对此不予认可，认为你公司拟重新选择新的主体申报，并已收购新主体作为全资子公司承接信汇电商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你公司以新主体签订股权承接有关协议，并尽快重新报审。截至 2020 年末，因该事项形成预付款项 12,335.00 万元，你公司董事会认为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但财务报表及附注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672.26 万元。

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18 年信汇电商的净利润为-51.40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30.7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汇电商净资产为 2,392.99 万元，评估值为 22,979 万元，增值率为 860.27%。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款将于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你公司拟通过收购信汇电商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你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显示,2020 年末你对信汇电商因服务费形成应收账款 139.66 万元、因 POS 机刷卡代收款形成应收账款 338.85 万元,因押金及保证金形成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①收购前是否审慎研究交易的合规性和可行性,是否了解可能出现主体资格不符的风险;②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而是在交易未获审批前先行支付几乎全部交易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未获受理后,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推动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回函日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进展;④信汇电商 2019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其盈利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其高估值,是否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目的,前期约定的交易价款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要调整,差额部分的款项性质是否属于经营性往来;⑤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依据;⑥《汇总表》中你对信汇电商形成合计 578.51 万元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⑦结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与你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的预付款项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认为上述事项不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理由。

(4)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需要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鉴证报告保留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确定依据、金额及性质,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

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将该上述事项作为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鉴证意见保留事项而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09.82 万元，而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年报，显示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43.86 万元，较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上升 20.54%。

请你公司说明较短时间内业绩快报与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在此期间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存在较大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涉及科目、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4. 审计报告显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为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7,287.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136.97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6.存货”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252.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065.3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187.53 万元，而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43.67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54.06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217.32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7. 持有待售资产”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贵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与账面价值均为 4,723.8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你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10,439.09 万元，你公司同意豁免对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 6,000 万元，标的公司合计应付你公司 4,439.09 万元，将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或者资产处置所得归还。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2) 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销量情况、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

(3) 说明报告期内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对你公司的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标的公司对你公司的剩余 4,439.09 万元应付账款的具体偿还计划与截至回函日的实质进展情况，是否已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应当履行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中存货相关科目金额与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计算过程，将持有待售的 5 家子公司股权纳入存货跌价准备的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上述问题 (1) 至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09.42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74.20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欠款方为陈怡伶、杨汗信，计提原因为诉讼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81.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172.08 万元，其中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 121.02 万元，转回 304.50 万元。你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计提 6%，1 至 2 年计提 40%，2 至 3 年计提 62%，3 年以上计提 96%。

请你公司：

(1) 说明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原因，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尚在诉讼中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期后利润的情形；

(2)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你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合理、恰当，2020年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9年8月法院受理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鸺”）、你公司等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请求判令天马股份偿还2,500.00万元借款、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9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你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1,753.84万元，并以此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5月，法院判决你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2020年末，你对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并按最新进展增加计提2,391.48万元，合计预计负债4,145.32万元。

你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5号适用意见》）规定的视为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但至今你公司未按照《5号适用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如有）；

（2）详细说明2019、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计提时点、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3）依照《5号适用意见》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的理由，在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请中介机构对你公司是否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20年你公司营业外收入-诉讼事件为3,161.60万元，2019年营业外收入-诉讼事件8,414.38万元，均因预计负债转回，对当期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等，说明最近两年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涉及的同类诉讼仲裁案件在不同年度所采用的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前期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

针对预计负债期初余额、转回期间、金额准确性等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8. 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持有你公司 2,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3%,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2,133.3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95%;第二大股东上海睿鹜持有你公司 1,940 万股股份,已全部被冻结。东方恒正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与上海睿鹜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你公司在函询前述两方股东的基础上,说明其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和司法拍卖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如有)。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总体毛利率为 21.07%,同比下降 13.72%,其中:衬衫毛利率为 15.62%,同比下降 32.25%;裤装毛利率为 18.73%,同比下降 26.72%;西服毛利率为 22.48%,同比下降 38.11%;外套毛利率为 18.62%,同比下降 45.78%;加工毛利率为 7.21%,同比增长 20.19%。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核查意见等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31日